



教會裡的生活

羅馬書12章9-18節



前言：相親愛、相敬重

★ 「要以手足之情相親相愛；要竭誠互相敬重。」（v. 10 新譯本）

➤ 在教會—主人與奴僕並肩而坐…

★ 「凡事不可結黨…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（腓立比書二3）



(1) 愛人不虛假

- ① 不虛假(v.9)
 - 出於真誠，不是表演，沒有動機企圖
- ② 懂分享(v.13)
 - 與有需要的人，分享我們所有
- ③ 同理心(v.15)
 - 就是將兄弟姊妹的事當作自己的事。
 - ★ 『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』(林前12:26)



(2) 常常服事主

- ① 殷勤服事(v.11)
 - 常常利用你的時間(機會)事奉
- ② 彼此同心(v.16a)
 - 同心，才能同行
- ③ 俯就卑微(v.16b)
 - 尊重卑微的人，甘心樂意與他們同工
- ★ 「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
(以弗所書五21)



(3) 祈禱要恆切

- ① 恆切祈禱(v.12)
 - 停止禱告，他就失去了上帝的力量。
- ② 只要祝福(v.14)
 - 主阿！讓我面對那個人時，有合你心意的態度。
- ③ 去作美事(v.17)
 - 「...我們成了一臺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。」（林前4:9）
 - ★ 「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。」（弗六18）



結語：盡力與人和睦

v.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(全)力與眾人和睦。

- ◆ 「若是能行?!」 ⇒ 挑戰、爭戰、要付代價
- ◆ 「基督徒之間的不和睦，就像癌細胞在基督的身體裏面擴散一樣...」 (美國前總統卡特)
- ⊕ 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女。」 (馬太五9)